关于转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四批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四批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学院、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择优进行申报，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申报推荐工作通过福建省科技厅人才综合业务管理平台（http://kjjl.kjt.fujian.gov.cn/rcps），已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或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注册过的老师，可直接使用已有申报用户账号密码登录本平台；未注册过的老师可通过学院科研干事分配账号。

2.各学院、各单位系统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8月6日，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后续通知。

3.各学院、各单位可推荐省“创新之星”人数不超过1名。

4.省创新实验室单列名额，由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推荐。

5. 国家各重要人才计划入选者，已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特级人才、A类人才），以及省特级后备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省杰出科技人才、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计划的入选者不再参与申报。

6.已推荐申报第四批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的申报对象不再推荐申报。

联系人：吴燕 22865524/15060014589

科技处

2023年7月15日